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33号

罪犯黄国兴，男，1971年9月20日出生于湖北省建始县，土家族，农民。于2021年12月1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于1997年10月29日作出（1997）建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国兴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服刑期间脱逃，后被抓获。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于1998年8月31日作出（1998）建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国兴犯脱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加原判没有执行的刑罚四年零十五天，决定执行五年六个月十五天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该犯于1998年11月27日再次脱逃，直至2021年12月1日交付湖北省宜昌监狱执行。刑期自2021年9月16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止。

该犯自交付执行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，获得本次考核期内表扬4个：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4年6月；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4年1月，累计获得4个表扬。但综合考量该犯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黄国兴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交付执行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黄国兴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